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应强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王应强、黄丽也回避。

议案内容：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于2016年11月2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贷款人民币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113.75bp(1bp=0.01%)确定。

本次贷款由浙江鸿耀高新铜材工贸有限公司、叶静、王应强、黄丽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在总限额内办理向金融机构贷

款的事宜，本次贷款金额在总限额内，因此本次贷款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因此本次贷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贷款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王应强、黄丽也回避。

议案内容：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贷款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为不超过 6.09%。

本次贷款由浙江玉皇星工贸有限公司、吕时学、吕鲜艳、王应强、黄丽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在总限额内办理向金融机构贷款的事宜，本次贷款金额在总限额内，因此本次贷款贷款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因此本次贷款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阳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